



明代宦官制度研究

A Study of the Eunuch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

胡丹著



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(16FZS019)
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(2015007)

明代宦官制度研究

A Study of the Eunuch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

胡丹著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浙江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代宦官制度研究 / 胡丹著. —杭州 :浙江大学出版社, 2018.6(2018.11重印)
ISBN 978-7-308-16650-8

I. ①明… II. ①胡… III. ①宦官—政治制度—研究
—中国—明代 IV. ①D69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17035 号

明代宦官制度研究

胡丹 著

责任编辑 张小苹

责任校对 宋旭华

封面设计 时代
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
(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)

(网址: 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
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

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 30.75

字 数 600 千

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308-16650-8

定 价 88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(0571)88925591; <http://zjdxcbs.tmall.com>

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

出版说明

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大项目，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，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。它是经过严格评审，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。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，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，促进成果转化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“统一设计、统一标识、统一版式、形成系列”的总体要求，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目 录

绪 论	(1)
第一章 “二十四衙门”:明初对宦官制度的设计	(11)
第一节 明初内府衙门之形成、职掌及演变	(12)
一 明兴之际,宦官已颇具规模	(12)
二 洪武时期宦官组织成长的特点	(13)
三 “二十四衙门”的体系、类别与职能	(25)
第二节 内外相制:宦官在明代国家体制内的地位	(32)
一 如何看待宦官不载会典	(32)
二 明太祖真的禁止宦官干政吗	(34)
三 内官与外官界限清晰	(40)
四 干外政:宦官对行政的参预与监察	(44)
第二章 明代“内朝”新论:以司礼监为中心	(57)
第一节 内府“第一署”:司礼监的崛起	(58)
一 位势转移间:内官监、司礼监与都知监	(58)
二 司礼监对监局平衡原则的破坏	(62)
第二节 司礼监“预机务”	(66)
一 从“公朝决政”到“票拟批答”——中枢决策形态的转变	(67)
二 宦官在章疏流转中的作用——兼考司礼监文书房	(72)
三 司礼太监与“批红”	(78)
第三节 司礼监“枢辅”“顾命”地位的形成	(92)
一 司礼太监“典内枢”	(92)
二 监、阁“共辅朝政”的实质	(96)

第三章 宦官对外政的全面参预	(105)
第一节 宦官预司法及“缉事权”	(106)
一 宦官干预司法的形式与途径	(106)
二 宦官缉事权之获得与发展	(110)
三 司礼监对“厂权”的争夺与控制	(129)
第二节 宦官“柄兵权”的消长	(142)
一 宦官“预军”在洪武、建文朝的初步发展	(142)
二 宦官“监军”与“专征”	(146)
三 “军功内官”与内府“武职衙门”的问题	(149)
第四章 “钦差内官衙门”:宦官的使与职	(180)
第一节 宦官出使与使职	(180)
一 宦官的出使	(180)
二 宦官出使的类别	(183)
第二节 内官出镇制度	(195)
一 镇守内官自仁宗始——内官“出镇”渊源考	(196)
二 “三堂体制”的构建与解体(上)	(206)
三 “三堂体制”的构建与解体(中)	(216)
四 “三堂体制”的构建与解体(下)	(229)
五 各边、省内官沿革考	(239)
第三节 其他钦差内官衙门	(258)
一 南京守备太监与南京“二十四衙门”	(258)
二 凤阳、承天、天寿山、太和山等处内官	(270)
三 市舶、珠池、织造、烧造等“利权衙门”	(284)
四 冲突与协作:钦差内官与有司关系的再讨论	(300)
第五章 宦官之官、职与事例	(313)
第一节 内官的“官”与“职”	(313)
一 内官的职掌与职衔	(313)
二 监衔与“带衔”“借衔”“兼衔”	(318)
第二节 宦官阶层与内官“事例”	(320)
一 从近侍到火者——宦官的层级	(320)
二 内官选举与考察	(325)

三 内官禁例与罚治	(332)
四 宦官的“恩例”	(338)
第六章 宦官的“势力”及其影响	(349)
第一节 “十万宦官”考	(349)
一 内官冗员的增长	(349)
二 明官宦官到底有多少	(354)
第二节 对宦官“势力”及其影响的考察	(358)
一 宦官的势力	(358)
二 宦官制度的影响	(368)
三 明代宦官史的分期问题	(379)
结语	(385)
附录一 明司礼监、东厂、南京守备太监年表一	(388)
附录二 明司礼监、东厂、南京守备太监年表二	(406)
附录三 明镇守内官年表	(427)
征引文献	(464)
关键词索引	(475)
后记	(478)

绪 论

一 释“宦官”

星繁之夜，仰北而立，可见三垣二十八宿。《易·系辞》云：“天垂象，圣人则之。”三垣众星，多有凡界官爵应之，如正中紫微垣，以北斗为枢，“部院七卿，皇上之斗杓七星也”。^① 紫微垣是大帝之坐，又称紫宫，其东西两翼展抱，布列十五星，《宋史·天文志》云：“左右环列，翊卫之象也。”为天子之左辅右弼。紫微南为太微垣，称天子之庭、诸侯之府，垣内有三台，《晋书·天文志上》云：“三台六星，两两而居……三公之位也。在人曰三公，在天曰三台，主开德宣符也。”北斗之南还有一“相”星，“相者，总领百官而掌邦教，以佐帝王、安邦国，集众事也”。相之西北，帝坐西南，又有“宦者”四星：“宦者四星，在皇位之侧，故《周礼》置官，亦备其数”。^②

宦者即宦官，伴随中国最远古的记忆而生，如同星空一样，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专据一席，如《旧唐书·宦官传序》云：“自书契以来，不无阉寺，况垂之天象，备见职官。”宦官的习称、代称、俗称达数十种之多，这是任何职官都无法相比的。^③ 虽然宦官被视作“掖廷永巷之职，闺牖房闼之任”，但“宦权”从未被禁锢在红墙之内，“宦星”有时而“明”，对政治产生重要且特殊的影响。对此，星象家指出：“(宦星)不明，吉；明，即阉宦擅权”；与之相反，“(相星)明，则“吉”。^④ 显然，宦、相二星(分别代表宦官和朝臣)相近而相斥，正是历代包括明代政治生态演进之实况。

古人认为，混元开辟，始分阴阳。《易》泰卦象云：内阳而外阴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；否卦象云：内阴而外阳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。阴阳之说与君子小人之道联系在一起。自然界的种种灾变，如日食地震、气候愆和、人饥相食等，均被视作“阴胜阳微之兆”。而“灾异叠现，实由人事乖违”，需要从

①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383，万历三十一年四月甲寅，第 7221 页。按：本书所引文献版本信息，均见书末附录，正文不再赘出。

②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 78《宦者传序》。按：宦官最初参用阉尹与士人，至东汉“中兴之初，宦官悉用阉人，不复杂调它士”(《后汉书·宦者传序》)，从此“宦官”才成为宫廷阉寺的专称。

③ 参见冷东《历代宦官的名称及其演变考述》，《汕头大学学报》(人文社科版)1986 年第 2 期。

④ 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 278《象纬考一·中宫三垣》。

政事中检讨原因：“君为阳，臣为阴，恐权下移欤？朝廷为阳，宫禁为阴，恐女谒众欤？君子为阳，小人为阴，恐佞人多欤？外官为阳，内官为阴，恐阉宦盛欤？”^①在这里，“内官”（宦官）与“外官”（外廷文武）构成对立而相依的一对阴阳：“大臣阳也，宦寺阴也；君子阳也，小人阴也。阳长阴消，国祚以长；阳消阴长，国祚以促。”在阴阳说的解读模式下，阴盛阳衰，政事不谐，将上干天和，灾异横行，而“阴长阳消之实”，多由“宦寺专政”。^②在明代，灾异常成为修省朝政的契机，亦常转为攻击宦官的口实，所以专权宦官多“讳言灾异”。^③

宦寺专权，群臣缩颈，此时察阴阳则阴盛阳衰，观天象则宦星明、相星晦。阴阳、星象二说，就政治思想论之，实无二致，都以“天道”肯定了宦官存在的合理性：宦官是帝坐旁永恒不变的那组星，是只有消长而无消亡的两仪之一。这一观念深入人心，即使是最激进的批评者，也只要求痛抑宦官的权力，而绝少有主张铲除宦官制度者。

范晔《后汉书·宦者传》有论：“刑余之丑，理谢全生，声荣无晖于门阀，肌肤莫传于来体。推情未鉴其敝，即事易以取信，恩狎有可悦之色。”道尽宦寺宠任之由。阉宦为刑余之贱，本无门阀可恃，然而它作为一种政治对立面，在东汉为外戚之“阴”，唐世为藩镇之“阴”，又为相臣之“阴”，宋为文臣之“阴”，明为外官之“阴”……历代之为强梁者，宦官皆为对立而牵制之。故汉末袁绍勒兵入宫，宦官无少长悉斩之，宦者张让乃悲鸣辞帝曰：“臣等殄灭，天下乱矣！”^④足见阉宦虽曰“恣乱”，然其为乱，历代因袭不改，实因宦官本为专制君主所豢养，搏噬群下之厉獒。此为宦官作为一种政治势力存在的根本，也是我们观察明代宦权发展的一个主要视角。

二 明代宦官研究述评

宦官，是明史研究的一大热点。最早的论述，当属梁启超以笔名“中国之新民”发表的《祖国的大航海家郑和传》一文。^⑤它既是“郑和学”的开山

^①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 10，天顺八年十月庚子，第 223—224 页。

^②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 193，景泰元年六月庚子，第 4063—4066 页。

^③ 如天顺朝阁臣李贤言：“自王振专权，上干天象，灾异叠见。振略不惊畏，凶狠愈甚，且讳言灾异……（终至）盜不可遏，蝗不可灭，天意不可回矣”（《天顺日录》，《国朝典故》卷 48）。又正德五年八月，廷臣劾太监刘瑾十九罪，其中罪七就是“罗致古侯者，日与私语，及天象有变奏闻者，辄加罪责，灾异阻令弗奏”（《明武宗实录》卷 66）。

^④ 《后汉书·张让传》。

^⑤ 《新民丛报》1904 年第 3 卷 21 号。

之作,也是“明代宦官”首次进入现代学术视野。然此文虽冠以“郑和传”,主旨却不在研究宦官。事实上,投入“下西洋”研究的学者们,其关注点皆在明代恢弘的航海事业,宦官只是附带进入研究视域。^①

对明代宦官最早产生兴趣的,倒是历史上没有宦官传统的日本人,如清水泰次《明代的宦官》(《史观》1931年第1期)、《明代自官宦官之研究》(《史学杂志》1932年第1期)、《赵南星与魏忠贤》(《书苑》1940年第3期),曾我部静雄《私白宦官的意义》(《历史与地理》1932年)等。国内史家随之也开始关注这一领域,如翻译了《明代自官宦官之研究》的王崇武,仅在1935年就写了《明代宦官权势的演进》《明代宦官生活概况》《明代宦官与自宫禁令》等多篇论文。^②其他还有菊生《明代宦官势力之消长》(《西北论衡》1937年第1期),李树桐《明代的宦官》(台湾《时代精神》1942年第4期),丁易《明代的特务机关》(《中华论坛》1946年第5、6期)、《明代宦官之干政》(《新中华》1948年第17期),程宗铨《明代宦官之祸》(《东南日报》1947年11月8日),翦伯赞《论明代阉宦与阉党政治》(载《中国史论集》,文风书局1947年版)等。总的来看,这些成果多属杂谈、略说性质,刊载在通俗读物上,以飨一般读者。

这一时期引人注目的研究成果,当首推丁易的《明代特务政治》。这是第一部研究明代宦官的专著,多次重刊再印,影响较大。然而该书写于革命斗争时代^③,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,作者为了“影射”的需要,给明代宦官贴加了“特务”的标签。^④这在今天看来已经过时,但该书设定的论述格局,至今罕能突破,这也是它一再重刊的根本原因。

20世纪80年代后,宦官研究进入繁荣期,成果丰硕,据笔者搜罗所及,相关论著即不下二百余篇(部)。早期以王春瑜和杜婉言最为活跃,他们先后合作译注了《明史·宦官传》的刘瑾、魏忠贤二传(中华书局1983年版),编写了《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》(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),并写成《明朝宦官》(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版)一书。这是第二部研究明朝宦官的专著,后收入王春瑜个人文集(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),再版时内容有所增加,主要是新增了宦官小传43个,总计58人,是其特色。该书还附

^① 郑和及下西洋研究一直都是明史研究的热点,相关论述近千篇,可参见王天有、万明编《郑和研究百年论文选·前言》。

^② 译文载《西北论衡》1936年第9期。其他3篇文章分别连载于《北平晨报·艺圃》1月29、30日,2月1、2、6、8、9、12、16日;《艺圃》3月12、13日;《艺圃》3月23、27、29日,4月1、2日。

^③ 据作者自述,该书1945年春动笔,1948年年底写成。1950年由中外出版社出版。

^④ 参见陈梧桐《(朱元璋传)和〈明代特务政治〉的政治影射》,《历史学家茶座》第6辑,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。

有“明朝宦官事例”，其实也都是宦官传。

其他著作还有卫建林《明代宦官政治》(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)、何伟帜《明初的宦官政治》(香港网上电子出版有限公司 2000 年版)、温功义《明代宦官和宫廷》(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)与《明代宦官与三案》(重庆出版社 2004 年版)，它们或以“宦官政治”为矢的，或从宫廷、官案的角度讲宦官，但皆未能出丁易的范围。

明代宦官的专题研究，人物方面，有苗棣《魏忠贤专权研究》(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)，韩大成、杨欣《魏忠贤传》(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)；经济方面，有王川《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——明代广东市舶太监研究》(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1 年版。该书又名《市舶太监与南海贸易——广州口岸史研究》，于 2010 年由人民出版社再版)；文化方面，有陈玉女《明代二十四衙门宦官与北京佛教》(台湾如闻出版社 2001 年版)等。较近的研究还有高志忠《明代宦官文学与宫廷文艺》(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)。明代宦官的“知识化”现象，最早由方志远提出^①，这个议题的内涵非常广，可衍生出宦官教育、内书堂、宦官作品、宫廷文化以及宦官与文人关系等一系列分议题，论者颇多，该书以专著的形式进行了总结。另外齐畅的《宫内、朝廷与边疆——社会史视野下的明代宦官研究》(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)从社会史的视野讨论了明代宦官问题。李建武《明代镇守内官研究》(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)系统研究了明代的镇守内官。

宦官资料方面，胡丹辑考的《明代宦官史料长编》(凤凰出版社 2014 年版)首次全面、系统地汇集、整理了有明一代的宦官史料。全书 180 余万字，以明实录中的宦官史料为骨架，广辑明清政书、文集、野史、笔记及传世方志、碑刻中的相关史料，参以必要的考辨，形成一部规模宏大、体例精严、考证详赡的史料长编，将为明代宦官研究提供新的动能。

除了以上专著，还有大量论文，涉及明代“驭阁”政策与宦权，宦官人物、群体及信仰，宦官与政治、军事、外交、经济等多方面的关系，其论题之广，显示了宦官对明代社会生活的全面渗透。可以说，“宦官”问题的延展性比其他任何一种政治力量都要宽广：作为一股政治势力，它既可与外朝的某一机构相对应——如司礼监与内阁，文书房与詹翰，东厂与科道，又可与整个官僚集团(统称“外官”)相对；它是文、武之外的第三种力量(称“内官”)，其职权跨越内府而及于外廷、由劳作贱役而上及国家管理，从中枢决策而递

^① 方志远《论明代宦官的知识化问题》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1989 年第 3 期。

及地方事务；宦官是官员，又是奴隶，它代表一个集团，又是一个阶层。因此，宦官研究才有那么多的视角和切入点，得以产出大量的论著。^①

以下以“宦官制度”为中心，围绕宦官地位、宦官评价与宦权，结合相关研究，略作述评。

第一，宦官在明代国家机构中的位置。

研究明代制度史的著作，多将宦官附于“皇帝制度”之下。如张德信《明代典章制度》（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）将宦官与宗人府、詹事府一起列入“奉侍衙门”。林金树、张显清主编的《明代政治制度史》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）将宦官归入“皇帝制度”，而将“宦官专权”的内容散于内阁等节介绍。杨树藩《明代中央政治制度》（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）将宦官与“女官六局”“宿卫”诸制一起纳入“侍卫机关”，兼述宦官专权之成因。应该说，宦官作为阉人的身份以及“宦权”的特殊性，给这一制度的定位，带来了主要困难。

明代被视作中国历史上“宦祸”最为严重的几个朝代之一，宦官“擅权”，必有其制度作保证；即使其权力来自“干窃”，但既然攫住不还，也必以“制度”固定之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宦官是官，不是窃官者。^②王天有在《有关明史地位的四个问题》（《明清论丛》第7辑，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版）一文中，将宦官作为第三个问题提出来。其实早在写作《明代国家机构研究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）时，他已注意到宦官组织的“衙门化”特点，并设专章介绍宦官制度，该文继续了对这个认识的深化，强调：宦官的“衙门化”，使得“在皇帝之下实际形成了两套班底”（即通常所说的“双轨”），一是以内阁为代表的政府，一是以司礼监为代表的宦官。正因为“宦官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已相对稳定，成为国家权力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”，所以“明代官僚士大夫反对宦官者大有人在，但很少有反对宦官衙门的”。

这从明朝人的一些言论中可见一斑，如湛若水将天下比作济海“一大

^① 宦官研究的概貌，可参见冷东《建国以来宦官制度研究综述》（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1989年第9期）、景有泉《十年来宦官研究综述》（《文史知识》1990年第7期），刘泳聪、冷东《近四十年来港台地区宦官史研究述评》（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1990年第12期）、冷东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宦官研究综述》（《史学月刊》2000年第3期）、齐畅《明代宦官研究的问题与反思》（《兰州学刊》2007年第9期）、郁蕾《明代宦官问题研究综述》（《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1期）、胡丹《明代宦官研究：成果、困境与思考》（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2010年第2期）。

^② 宦官的制度化及职官化现象，已引起学者的注意，如朱瑞熙《中国政治制度通史》（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）第6卷《宋代》，在介绍宋代内侍制度时，就指出宋代宦官已趋向于“完全的官僚化”。这相对于唐代宦官突出的使职化特点，无疑是一种新变化，而明代在继承宋制的基础上，又有了新的发展。

舟”，治乱安危，要在于人主、公卿、内臣各任其职：

人主之一心，犹夫舟之柁也。公卿贤士，辅导之臣，运筹指方，犹夫舟之长年三老也。百僚宣力，犹夫篙师榜人为之左右也。内臣外戚，犹夫附舟之人也。天下民庶，实为邦本，犹夫君之宝货在载也。故附舟之人与宝货之利害，在舟之安危。^①

湛若水将宦官比作附舟之人，指出他们实与合舟之人共利害，所以亦当负起匡弼之责。湛若水在嘉靖初年起复回京，即疏请年少的世宗多召问九卿大臣之贤者，而“尤择内臣之老成忠厚者，俾给侍左右，以责其旦夕承弼之益。外则有辅相之贤，内则有侍从之正，出则有正学之程，入则有游思之规”。^②这便是他对“附舟之人”内臣的期待。

湛若水在正德朝宦官肆虐之后，抒发此论，与李贤当王振擅权之后疏请“勉贵近”^③一样，都怀着减少内外摩擦与对立、稳定政局的意旨，可称老成之论。嘉靖末大学士顾鼎臣为东厂太监芮景贤作墓铭，云“官无内外大小，要之以不负天子、不隳职守为贤”^④，也是此意。相比于宋代多抵制宦官的言论，明朝士大夫更多地着眼于激励宦官、加强与宦官的合作，这种观念的差异，正是制度不同所造成的。

宦官虽然是一种令人不齿的制度，但它既然无所不在地存在着，就必须以现实的态度应对它，意气相激，常带来更坏的结果。这对于今人的研究，亦无不同。然而当下的许多论述，多刻意轻忽宦官制度，或置之不论，或在论题的切入与展开上，循“宦官与政治”“与经济”“与军事”之旧辙，这依然是将“宦官”放在国家体制之外或对立面上来加以考察的观点。^⑤

^① 湛若水《乞上下一心同济圣治》，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 19。

^② 湛若水《初入朝豫戒游逸疏》，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 19。

^③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 201，景泰二年二月丁丑，第 4278—4287 页。按：李贤时任吏部郎中，其疏有“绝玩好”“勉贵近”二款涉及内臣，对内臣“辅成今日中兴之治”提出了期待，这是相当不同寻常的。

^④ 顾鼎臣《明故御马监太监总督东厂官校办事钦改司礼监太监芮公（景贤）墓志铭》，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》，第 210 页。

^⑤ 针对宦官及宦官事迹的书写，往往进入特定的议程，带有明显的偏见，可参见陆韧《泛朝政化与史料运用偏差对边疆史地研究的影响——以明代“三征麓川”研究为例》（《中国边疆史地研究》2010 年第 1 期）、李佳《明朝宦官干政形象的一种政治文化解读——以王振为中心》（《东北师范大学学报》〔哲学社会科学版〕2014 年第 1 期）、罗冬阳《土木之变史事考——兼论明清历史书写中的宦官话语》（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14 年第 1 期）、吴兆丰《真德秀〈大学衍义〉的宦官书写及其在明代的反应》（《史林》2014 年第 5 期）。

在这方面,方志远的《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》(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)有所突破,该书采用一种“嵌入式”的研究方法,将宦官复置于它在国家权力机构中所曾占据的位置上,无论是讨论中央还是地方制度,均用相应的篇幅介绍宦官制度。这相比于作者在《中国政治制度通史·明代卷》(与杜婉言合著,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)中,仅将宦官附属于皇帝制度的观点,可说是学术上的一次自我修正与进步。作者长期致力于明代宦官研究,对镇守内官、御马监及四卫、勇士营等都撰有专文,这些成果均体现在这部著作里。

第二,宦权与皇权、相权之关系。

论“宦官专权”,必不可离开相权与皇权。明朝废相,是明代皇权与相权关系之一大转捩,黄宗羲云:“彼官奴者,见宰相之政事坠地不收,从而设为科条,增其职掌,生杀予夺出自宰相者,次第而尽归焉”^①,即揭出了宦官趁时而起的制度背景。

何谓“宦权”?论者很少做出具体阐释,而常在讨论明代中枢机构的运行时,将其放到与皇权、相权的相互关系中进行解读。^②然而,将宦权与相权比列论之,等于将“宦权”简化为“中官首脑衙门——司礼监”的权力,而不是整个宦官组织(内官衙门)所实际掌握的各项(政务和事务)职权。这恐怕是需要首先正名的。

明代罢相不置,“相权”去哪里了?虽曰阁臣“无相之名,居相之实”,然而“阁权”与传统的“相权”极不相称。有人认为,皇帝与阁、部各揽走一部分,司礼监也揽去一部分,甚者谓,“只有司礼监才是明代中枢权力之所在”。多数论者认为,明代仍然存在“相权”,这一权力由内阁与司礼监分享,“相权一分为二”^③,“监、阁共理朝政”,形成一种“二元”或“双轨”的“双体相制”。如欧阳琛所说:“司礼监的权力,实质上是皇权的一部分,或皇权的化身”;“作为皇权一部分的监权,除了在共理朝政中与阁权相互制衡而外,还在皇权与相权之间,起着调节作用,以巩固与加强皇权”。^④李洵则强调了“皇权”的积极性:“司礼监与内阁同是皇权的附属物,皇权紧紧控制着这两个机构的权力,始终保持着皇权的独断或独裁性,防止二者任何一方的权力超过

^① 黄宗羲《明夷待访录·置相》。

^② 参见田澍《八十年代以来明代政治中枢模式述评》,《政治学研究》2005年第1期。

^③ 舒敏《内阁和司礼监——明代皇权平衡的两个砝码》,《丽水师专学报》1994年第1期。

^④ 欧阳琛《明内府内书堂考略——兼论明司礼监和内阁共理朝政》,《江西师范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学版)1990年第3期。

皇权。并在不同情况下,转移对两者的倾向重心,以充分发挥他们的统治功能。”^①

关于“三权”关系的说法,大体如此,其突出特点是将权力(尤其是“皇权”)人格化。综合各说,大体呈这样一种论述格局:明代皇帝既散相权,令各部分掌;又夺相权,君行臣职。但君不可无相,乃有内阁之设,内阁从皇帝那里争回些,宦官复从皇帝那里窃取些,于是三者共同据有权力结构的最上层,呈现一个三角形。

以上关于“宦权”(实际是司礼监权力)的论述,正是将“宦官制度”定位为“皇帝制度”从属物的一种反映;它认为“宦权”只是假窃自“皇权”,并将宦官权势的扩张,阐释为皇权的“延伸”或“分散”。

事实上,窃取说难以成立。如果“宦权”皆属窃攘,那么洪武、永乐时期的宦权从何而来?如果宦权的来源仅是“私窃”,它将异常不稳定,随着“失窃者”(皇帝)之贤否而波动。但不稳定性并非明代宦权发展的特点。

窃取说也不能涵盖所有的宦官职权。明代宦官参与庶政的范围非常广,管理某项具体事务,如尚膳监督理光禄寺、尚宝监请宝用印、印绶监理黄、御马监提督勇卫营及坝大草场等,是否也都是皇权遗落的碎片?显然,用分割“皇权”来解释宦官拥有的行政权力,是说不通的。

进思之,“皇权”又是什么?^②首先必须明白,皇帝,本质上是一种国家制度,其权力来自于“天”(天赋神授),这是它和其他任何权力的根本不同。天的权威至高无上,决定了皇权具有相同的性质,也决定了皇权一方面无处不在,一方面不可分割——除了作为天子的皇帝,谁还能从天那里得到授权?“百辟”之权,无不来自皇帝,通过这样的方式:一是皇帝发令,创制本朝制度并为众职规定特定的品级与职掌;二是朝廷以皇帝的名义将某个职位授予臣工,令其守职(或称守官)。明代内府“二十四衙门”的权力也一样,那种认为它窃取或分散皇权的观点,在理论上是难以自圆其说的。

那么宦官是否可以从“相权”分一瓢羹呢?一般来说,权力归属于谁,就是谁的权力。相权,在相职未废之前,就是中书省长官的权力;中书解纽后,那些曾为丞相、丞、平章、参政所掌握的权力也就流散了。事权固不能随官而废,但那还能称之为相权吗?比如过去奏疏通进必经中书省然后奏闻,后来这项权力被新设的通政司取得(尚在废相前),难道能说通政使攘夺了相

^① 参见李洵《下学集》,第136页。

^② 关于明代皇权,可参见吴晗《论皇权》(载吴晗、费孝通等著《皇权与绅权》,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)、李渡《明代皇权政治研究》(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)。

权？中书存日，宰相论事于政事堂，或于御前会议，后来部议题覆，内阁商票，难道也是割剥相权？明代勋臣、阁部九卿及科道官共议大政，仿佛群相议事政事堂，难道连科道、勋臣也是相权的分食者？

本书并不凿空地去讨论“权”，而是就具体的职掌以切实考察宦官的职与权，并特别注意宦官在各种权力关系中是如何行使其权力的。

三 选题意义及研究思路

十多年来，明代宦官研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，表现在一些错误认识得以纠正，一些偏见得到扭转，许多史实逐步澄清，研究领域不断拓展。^① 毋庸讳言，这些研究总体上呈现出一种繁荣而单色的特征：“繁荣”体现在成果数量上，“单色”表现为众多的研究缺乏新意，反复操演陈说，如蜻蜓点水，概说、介绍、综述的多，而能广辑史料、深入展开者少，一些至关重要的论题浅尝辄止。这在宦官制度的研究上表现得尤为明显。

这方面的成果呈现出“两多两少”：一是将宦官放到与其他权力关系——主要是司礼监与内阁——中进行对比论述的多，而就宦官制度本身进行探索的少。例如黄彰健《论皇明祖训录所记明初宦官制度》（台湾“中研院”史语所集刊）1972年第32本首次利用“祖训”文本，探析了洪武时期的内府监局制度，具有重要的开创价值，然而其后四十年，相关论文不过寥寥数篇。

二是关注司礼监（主要是该监所握“批红权”及对中枢决策的影响）的多，而对其他监局机构研究的少。事实上，明代宦官机构除了内府“二十四衙门”，还有东宫六局、天下王府承奉司、公主中使司，各处陵墓祠坛、山场库厂内臣，以及众多的外差，如各边、省镇守内官及珠池、织造、烧造等处内官等。这方面研究成果非常少。

制度研究是正确认识明代政治的基础和出发点，比如关于明代中枢监、

^① 例如：赵世瑜、张宏艳《黑山会的故事——明清宦官政治与民间社会》（《历史研究》2000年第4期）从宦官祭祀组织“黑山会”出发，探讨宦官塑造刚铁这样一个祖神的意义，进而探索了宦官与京师民间社会的关系。孙宇《正德三年御道匿名书事件——明代皇权更替下的内廷权力流动》（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12年）围绕一个匿名书事件，从司礼太监的“第三者”视角，考察弘治、正德之际内廷权力斗争，角度较为新颖。另外，梁绍杰《辽东镇守太监王彦（狗儿）考略》（《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，1999年），齐畅《麦福与明代嘉靖朝政局》（《明史研究》第13辑，2013年）、《明代宦官高凤家族史事考》（《华北区域历史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河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）、《永乐朝军功宦官刘氏兄弟史事考述》（《东北师大学报》〔哲学社会科学版〕2013年第3期）等文，利用宦官墓志材料，对一些重要宦官“政治生活以外的个人生命轨迹”进行了考察，在材料、角度等方面各具新意。

阁“两架马车”的论说不下万千言，均不过建立在明末太监刘若愚《酌中志·内府衙门职掌》对司礼监的简单介绍，以及司礼太监掌“批红”这一简单事实之上（《明史》亦主要参考刘书）。然而刘若愚所介绍的，仅仅是万历晚期和天启年间的司礼监，之前二百年司礼监职掌是如何形成与变化的，岂可不知？

上述研究的“两多两少”，显示出“制度”仍为明代宦官研究的最大薄弱点。

“宦官”是一个宽泛的概念，就宦者而言，既包括具有职官身份的内官、拥有职事的内使，也包括在各地服役的普通火者。就机构而言，既包括以“二十四衙门”为主体的两京内府衙门，也包括散布在外的各类“钦差内官衙门”；宦官机构本身又包括完全的宦官机构和由宦官参与甚至主导的机构（如二十四衙门下的各类事务性机构、东厂、京营、禁军、上林苑等）以及宦官以使职担任的机构——这体现了明代宦官制度的庞杂性。

本书将明代宦官依“在京”与“在外”分为两类，分别讨论：

在京“二十四衙门”，重点考察司礼监、文书房、内官监、御马监、都知监等机构之职权与其位势的变迁，以期析出明代“宦权”演变的轨迹；

地方“使职衙门”，主要考察二十多个边、省的镇守（守备）内官衙门，以及南京、福建、浙江、广东、江西等处的利权衙门，探讨其置废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生成之关系。

明代形成了一个庞大、复杂而相对独立的内官体系，本书还将对内官的职衔、资格、迁转、廪禄、赠荫等“内府事例”加以考述。

本书将通过探讨“内官”在以“相维相制”为特点的体制中如何与君主、与“外官”互动，从宦官制度的视角考察明代政治的“多元性格”。而要做到这一点，必须弄清：宦官组织在“祖制时代”（洪武朝）是如何发生与发展的？宦官被规定了什么样的性质？在漫长的“后祖制时代”，内府衙门的职权是如何变化的？“宦权”在明代国家体制中的真实地位如何？由宦官充任的差使如何发展为由宦官专任的使职，众多的使职又如何促进明代地方管理体制的改造？这些，在以往的研究中均较少触及，或缺乏完整的论述。本书力图通过细密的考证，对以上问题逐一澄清，进而对明代宦官制度做一全面的重建。